

# 臺南市五王國小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00459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 101 年 9 月 3 日台軍字第 1010139088C 號函修訂)。
- 三、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九年一貫教學，增加學習經驗，實地考察，增進教學效果。
- 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高學習興趣，充實教學內容，增廣見聞。
- 三、鼓勵教師整合文化、鄉土、生態等資源，轉化教育現場教材，提高教學效能。

##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善用社區資源、統合校內外教學與活動的一項學習。
- 二、計畫周延：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以發揮學習效果。
- 三、安全第一：要做到交通安全、活動安全及飲食安全。
- 四、體驗學習：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

## 肆、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步驟與職權區分：詳如附件一

- \* 第一階段:校外教學計畫審查 完成時程:學期前 (教務處)
- \* 第二階段:校外教學活動申請 申請時程:學期中 (學務處)
- \* 第三階段:校外教學活動招標 (總務處)

## 伍、實施方式：

###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1.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所做的教學活動，如社區參觀訪問、戶外寫生…等，以不超過 1 日內為原則。
2. 上課期間校外教學交通方式以步行、搭公車或由學務處協助代訂車輛為主；假日期間將由班親會決議交通方式，將相關資料彙交學務處。
3. 實施前三天應向學校提出活動申請表，並附上有關活動詳細計畫、交通安全等資料加以報備(學務處審核)。

### 二、其他主題性之校外教學活動(縣外、社區外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以特定學科或融入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依活動內容提出「校外教學課程計畫」(附件三)，活動時間以一日為原則。
2. 將教學計畫編入課程計畫書中，學期前召開課發會審查通過。
3. 活動辦理細項由學務處召集學年老師共同規劃。

### 三、畢業旅行

1. 畢業旅行以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2. 學期中實施前三個月由學務處召集學年老師共同規劃。

## 陸、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一、校外教學計畫詳列課程計畫書，教務處課研組於學期前召開課發會審查。
  1.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含緊急應變措施），並列入學期課程計畫內容中。
  2. 教學計畫之擬定應由學年教師和行政人員共同研討配合，必要時邀請家長共議。
  3. 教學計畫之內容應著重教學活動安排規劃，避免純粹以遊樂為主之活動內容。
  4. 教學計畫中所列工作分配，應按項目詳細安排負責人，並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 二、教務處彙整校外教學計畫審查結果，學務協助準備招標文件，委託總務處進行招標事宜。
- 三、各學年於學期中配合課程進行校外學習活動，向學務處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書；附上詳細教學計劃交由課研組彙整存查；學生留校者須於前二週告知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 四、校外教學於三個月前應提出需要行政支援之要項，以便進行招標動作。
- 五、總領隊老師（或學年主任）負責召開行前協調工作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六、設計校外教學日期儘量避開隨隊老師有跨年級課的日期。無法避免者，則自行調課。
- 七、舉辦校外教學時，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 八、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 九、校外教學活動並應由學校主任或行政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
- 十、實施校外教學擬參觀之機關或場所，應事先請學務處連繫協調備妥公函，請求協助。
- 十一、如有租用交通工具，應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或由學務處代訂。

## 柒、經費運用：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捌、檢討與改進：

- （一）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教師需繳交教學活動相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教學活動成果等。
- （二）在校外教學活動中表現優良之學生，應公開予以表揚，表現欠佳之學生，應酌予檢討並輔導。

玖、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五王國小戶外教育實施流程與職權區分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處室或人員	備註
計畫 審查	成立 校外教學規劃小組	主要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學年 主任、家長會代表、相關業務單位	教務處	
	初擬活動地點	彙整數個可行之活動地點、日期等	學年會議 學年主任	
	提出 校外教學計畫書	校外教學計畫詳列於該學年度課程 計畫書中（教學進度表）	學年主任或該學年 負責籌畫者	
	審查 校外教學申請書	審查課程計畫書的校外教學申請書	教務處課研組課發 會委員	學期前召開課 發會審核
活動 申請	擬定活動企畫案	根據企劃內容大綱，擬定詳細企畫 案、編輯教學活動手冊 印發意願調 查表、家長同意書	各學年	
	召開籌備活動	協助準備招標相關文件	學務處	配合 招標流程時程
活動 招標	公開招標事宜	將活動企畫案交予行政事務處，作為 預算書之依據，以利公開招標事宜。	學務處 與總務處進行當天 招標	配合 招標流程時程
	與承攬廠商簽訂契 約	審核廠商相關證件並簽訂契約	總務處	配合 招標流程時程
活 動 進 行	行前協調會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與學生編組管 理、班級車次安排等	帶隊教師 及工作人員	
	行前安全訓練	1. 檢驗車輛 2. 逃生演練與安全講習 3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學務處 教務處、科任老師	
	出發當日	當天車次安排及班級上車順序	學務處	
	交通維護+	上下車學生安全的維護	學務處	
	發函（公文）	1. 徵求參觀單位之同意與協助 2. 彙整各學年校外活動企畫，擬定完 整之實施計畫後，報請教育局備查	學務處	
	經費核銷	依據驗收結果辦理核銷結案	主計室	配合 招標流程時程
檢討	召開檢討會	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辦理驗收事 宜並紀錄相關事項做為爾後辦理之 參考	學務處 各學年	

## 臺南市五王國小戶外教育計畫表 (班級)

學年群	二年級	領隊	老師
日期		時間	
人數	約 人	每人費用	大約 元
抵達方式		活動地點	
參觀事項	1、		
參觀目的			
配合領域			
工作分配			
緊急應變措施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照案通過		
審查人員	(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中小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參與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及全國各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地點(請述明原因)			
設計者(群)				
預估辦理時間	第__週，為__年__月		預估參與人數	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與學校本位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教學流程	教學前(教學準備): 教學中(參訪規劃): 教學後(回顧省思):			
教學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心得			
備註				

註：一、請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00459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辦理。  
 二、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 附件四~ 五王國小各年級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設計規劃一覽表

一、辦理地點依據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如下列：

- (一)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如：
1. 國小低年級：由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縣市。
- (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 (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 (四)地點變更：需由學年會議討論決議後，於課程計畫審查前提出相關教學計畫。

二、校外教學結合課程設計規劃一覽如下表：

年級	預估時間	課程主題	結合領域	教學價值	地點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社區巡禮	生活	能了解五王社區特色及地理位置	永康區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可愛動物	國語、生活	能了解動物的特性並養成正確對待動物的態度	臺南市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古蹟巡禮	國語、社會	可了解台灣開發歷史與鄭成功開台事蹟	臺南市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消防體驗營	社會、綜合	了解火災的應變處理及實際逃生技巧演練	臺南市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博物館探訪	自然、綜合	透過有系統的導覽活動了解科學原理的應用	鄰近縣市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1月 (兩天一夜)	畢業旅行	國語、自然 社會、綜合	透過有系統的導覽活動增進對台灣文化的認識	臺南-中北部地區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5-6月 (一天)	綠野生活營 (建議搭配畢業系列活動)	自然、綜合	增進野外求生的技能，學習與自然和諧相處(野外求生、野炊、文康活動)	臺南市

97年05月21日台國(二)字第0970081659B號函

101年11月07日臺國(二)字第1010200459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

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二) 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年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一)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如：

1. 國小低年級：由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縣市及全國各地。

(二)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三) 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一) 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二) 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科學工藝、海洋生物、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民主紀念館、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以增加學習體驗。

(三) 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含鄉鎮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100條遊學路線資源(含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四) 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五) 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六) 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的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地，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七) 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

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 六、教學實施：

- (一)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二)校外教學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 七、行政準備：

-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做有系統及邏輯性的規劃及處理，自訂 SOP 標準作業流程，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本部 101 年 9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39088C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 (六)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的平安保險。

## 八、請假處理：

- (一)校外教學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 (二)倘學生有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九、緊急應變：

-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二)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含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 (三)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四)校外教學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校外教學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